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有關認購開曼基金權益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開曼基金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註冊成立的私人基金經理雲卓資本投資(成都)有限公司(「私人基金經理」)間接全資擁有。普通合夥人擔任由私人基金經理間接控制的若干離岸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目前，私人基金經理已推出及管理五個人民幣私人基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基金外，普通合夥人為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成立的美元私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並專注於金融科技行業企業的股權或股權相關投資，目標資金規模約為3,000,000美元。普通合夥人仍在就該項美元私人基金物色合適的投資。據普通合夥人表示，其全資附屬公司亦擔任由私人基金經理間接控制的美元私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的美元私人基金專注於在環球市場(尤其是美國、歐洲、以色列、日本、韓國等)從事廣告科技及新媒體、遊戲及媒體以及科技行業而正處於發展初期及中期階段的企業的股權或股權相關投資，目標資金規模約為1,000,000,000美元，且自成立日期起，該項美元私人基金已實現浮動利潤率約160%。

關於初步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初步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私人基金經理間接全資擁有。初步有限合夥人的認購條款與認購人相同。

關於基金的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成立。於本公告日期，(i)除普通合夥人外，基金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初步有限合夥人及認購人；及(ii)普通合夥人、初步有限合夥人及認購人分別已向基金投資1,000歐元、1,000歐元及26,200,000歐元，分別佔基金權益0.0038%、0.0038%及99.9924%。由於基金為投資基金，故將不會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發行股份。

投資目標及策略

基金旨在物色及投資於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及娛樂內容以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體育娛樂及媒體市場**」)的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類型的證券(如普通合夥人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可轉換債券、供股、認股權證等)，透過收購、持有、管理及處置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以締造增值。基金的預期資金規模為50,000,000歐元。

普通合夥人將負責作出所有投資決策，而有限合夥人則為被動投資者，並無權力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且對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

投資委員會於企業股權投資、併購、重組及上市以及私人股權基金方面平均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投資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馬雲濤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保薦代理資格。彼於投資銀行業務及併購投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並於公司股權投資、併購、重組及上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當中馬先生於專業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4年經驗。馬先生一直管理投資／曾投資於廣告科技及新媒體、遊戲及媒體以及科技行業、金融科技、互聯網營銷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公司的私人基金，並成功成立三個併購基金。

趙興華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以及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金融信息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線私人股權基金及投資銀行以及多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當中趙先生於專業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6年經驗。趙先生擁有

卓越及良好的投資業績記錄，其中包括牽頭及進行多項具有標志性意義的交易及管理投資／曾投資於廣告科技及新媒體、遊戲及媒體以及科技行業、金融科技、互聯網營銷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公司的私人基金。

經審閱履歷詳情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曾管理／目前管理的私人基金的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投資委員會擁有管理及營運投資基金的知識及技術專長。

此外，透過普通合夥人及／或私人基金經理與全球投資銀行公司的網絡，建議投資項目將轉介予基金。將就建議投資的財務、稅項、法律及商業方面進行盡職審查，以供投資委員會進行討論及審閱。經參考綜合盡職審查報告，投資委員會於達成投資決策前將考慮(i)建議投資是否具發展潛力；(ii)建議投資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法律或政策風險；(iii)建議投資是否設有具強大技術背景或豐富資源的團隊；及(iv)建議投資是否具相關確實業務模式或業務發展路徑。

於本公司決定投資於基金前，普通合夥人已向本公司提供體育娛樂及媒體市場的資料、分析及市場趨勢。經審閱有關資料後，本公司認為體育娛樂及媒體市場的投資潛力龐大，請參閱該公告「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普通合夥人目前正在管理另一個私人基金，該基金投資於廣告科技及新媒體、遊戲及媒體以及科技行業的企業。鑑於該等公司與媒體相關，普通合夥人已積累有關媒體公司獨有特性的知識，此將有利物色及分析基金項下的潛在投資。於選擇投資基金時，董事認為投資經理的投資知識、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為基金重要的資產。投資經理於其投資的特定行業或業務的經驗亦為關鍵因素。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投資經理管理的私人基金表現相對其於特定行業的經驗更為重要。

董事認為，儘管普通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並無直接參與體育娛樂及媒體市場方的經驗，但認購基金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已考慮(a)投資委員會的專業知識及知識，包括(i)與全球投資銀行公司的網絡，有關公司將向基金轉介體育娛樂及媒體市場的建議投資項目；(ii)於作出投資前，透過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及潛力分析選擇項目的能力；(iii)與項目聯繫以取得更有利條款的經驗；及(iv)於變現投資前審閱項目表現的專業知識，及(b)體育娛樂及媒體市場的業務前景。基

金投資讓本公司能夠接觸到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符一致的投資，並受惠於基金潛在資本增值。

此外，預期基金規模幾乎為本集團所作出供款的兩倍。基於基金規模龐大，基金的投資選擇將遠較本集團自行直接投資的投資選擇為多。鑑於基金規模，基金將比本集團更具議價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認購基金將比自行直接投資獲益更多。

為方便本集團密切監察基金表現，普通合夥人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季度及年度報告，使本集團獲得有關基金投資及表現的最新資料。此外，為保障本公司資產及基金權益，認購人已要求，而普通合夥人已同意指定普通合夥人合理接受的認購人代表，以作為投資委員會的觀察員並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儘管該觀察員將不會具有任何投票權，彼可就建議投資項目表達其觀點或意見，並監督決策過程。董事知悉，有限合夥人為被動投資者，於投資私人基金時一般並無投票權，且有限合夥人獲許可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極少發生。因此，指定觀察員可讓本集團了解投資委員會的投資決定，倘投資委員會擬作出任何偏離其發售備忘錄所載投資策略的投資，觀察員則會發聲並提醒投資委員會，並可立即就向普通合夥人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徵求法律建議。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類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基金權益。

董事認為，透過投資於體育娛樂及媒體市場，基金投資將從而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途徑，以供本集團獲得及得知更多有關體育娛樂及媒體市場的資料及知識。董事進一步認為，透過利用於體育娛樂及媒體市場的基金投資，本集團可與體育娛樂及媒體市場的其他參與者建立寶貴網絡，繼而有助日後推動及推進本集團英國足球俱樂部業務。

考慮基準

認購人向基金作出的26,200,000歐元的出資相當於在出資日期認購人應佔基金的實際資本。認購人無須向基金支付任何溢價。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26,200,000歐元的出資為本集團的盈餘現金。董事考慮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專注於體育娛樂及媒體市場投資的基金，而非將盈餘現金閒置，以配合本集團的娛樂業務。

直播體育賽事極具吸引力，且能帶來大量忠實觀眾，故多個市場中的已成立收費電視平台一直積極競投頂級體育賽事轉播權。除電視頻道外，越來越多的電信公司亦以體育賽事轉播權作為其策略的核心部分。隨著科技進步，互聯網視頻服務直播平台、社交媒體網絡及其他科技公司亦已被視為爭奪體育賽事轉播權的潛在競爭對手。因此，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及贊助權的競爭更趨激烈，董事會對體育娛樂及媒體市場的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

鑑於(i)根據上文所述，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及贊助權主要受正面的全球因素推動；(ii)基金已與全球投資銀行公司建立聯繫，該等公司將轉介商機以投資全球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及贊助權分銷商等公司、聯賽及體育俱樂部；及(iii)預期將有更多有限合夥人，基金因此將有更多資金投資於各種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及娛樂內容以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的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將從基金的潛在升值中得益，並可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以往未曾涉足或有聯繫的投資範疇。

此外，鑑於(i)本集團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擁有盈餘現金；及(ii)倘基金未能按預期進行，本集團可書面要求退出基金以獲分派，董事認為(a)根據認購向基金作出的出資約26,200,000歐元(相當於約242,350,000港元)將允許本集團可透過投資回報及資本增值，就長期投資機會更有效地利用其財務資源；及(b)認購的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張燕民先生及陳浚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